

# 老人去世哪份遗嘱最终能生效

高龄老人因病去世留下房屋遗产,因生前先后经历三段婚姻,继承人关系复杂,处理完身后事众人纷纷拿出遗嘱要求继承遗产。当同一处房屋先后被老人以遗嘱的形式决定留给不同对象时,到底哪份遗嘱能够最终生效,决定房屋的归属呢?

## 老人去世留下两份遗嘱

姚阿伯与冉阿姨是一对再婚夫妻,2012年组建家庭后,两人相互扶持。2021年,姚阿伯因病去世,留下冉阿姨与生前一起居住的一处房屋,这部分份额的归属却一再争执不下。

原来,姚阿伯生前经历了三段婚姻,与原配金阿姨共同收养了养女小姚,与再婚妻子杨阿姨共同抚养了继子小赵,直至最后与冉阿姨结缘。姚阿伯去世后,养女小姚、继子小赵与冉阿姨均成为第一顺位继承人。

处理完姚阿伯的后事,冉阿姨拿出两份遗嘱,其中一份是2012年姚阿伯与冉阿姨结婚后第三日所立,内容包括“我与阿冉登记结婚,成为夫妻,从即日起,我们互敬互爱心不变,如她待我好,我的房子由妻子阿冉继承,他人不得干涉;如果妻待我不好,遗嘱取消。另外给予适当补偿”。另一份则是2017年姚阿伯于寿宴时所立,内容与2012年的遗嘱一致。于是,冉阿姨将同为第一顺位的养女小姚和继子小赵诉至法院,要求按照该遗嘱完全继承姚阿伯名下的房屋。

小姚和小赵一致认为,冉阿姨所持遗嘱系附条件遗嘱,冉阿姨要想继承姚阿伯房屋应以“待她好”为条件。早在2014年,姚阿伯就曾起诉要求与冉阿姨离婚,可见姚阿伯对冉阿姨并不满意,故2012年的遗嘱已因姚阿伯提起离婚诉讼的行为被撤回。而在2017年遗嘱订立后,冉阿姨在姚阿伯病重期间,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疗手段挽救其生命,也没有尽心照顾,以致姚阿伯过世时瘦骨嶙峋、褥疮满身,据此可以认定该遗嘱因未满足生效条件而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,两人认为应该按照法定继承与冉阿姨共同继承姚阿伯名下的房屋。

## 老人于2012年、2014年订立的遗嘱效力如何

案件审理期间,姚阿伯的弟弟姚先生持姚阿伯生前寄给他的一封信,申请作为第三人参与参加诉讼,信中除了表达与弟弟间的手足情深外,还表述道“我无亲生儿女,只有手足相助,如今与妻亦生嫌隙,故后愿将房产赠与弟弟,他人不得干涉”。信件落款时间为2014年与冉阿姨离婚诉讼前。

姚先生认为,哥哥2012年内容为“把房屋留给阿冉”的遗嘱已因离婚诉讼而被撤销,2017年的遗嘱则因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生效,因此,2014年通过书信形式订立、表述由自己继承房屋的遗嘱是唯一生效遗嘱,要求按照这份遗嘱由自己继承姚阿伯的房屋。

针对姚先生的主张,冉阿姨提供了姚阿伯另一份落款时间为2016年的书信复印件,信件内容中载明:撤销(回)2014年的遗嘱。原因包括“立遗嘱时,以为和阿冉离婚一定成功,既然法院不允许离婚,与阿冉的婚姻还要维持下去,所以遗嘱撤销(回)。阿冉和我相处五年,本质还是好的,阿弟和子女现在的财富几代人享用不完,我的遗产由您继承,不过是锦上添花,由阿冉继承就是雪中送炭……”。对此姚先生表示第一次看到这封信,但信件中的行文字迹、表达习惯确实和哥哥一模一样。

那么,姚阿伯于2012年、2014年订立的遗嘱效力如何?其于2017年订立的遗嘱所附条件是否成就?姚阿伯的遗产又该如何分配呢?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有权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遗产,如遗嘱真实、有效,其遗产应当依照遗嘱分配;如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,则应依照法定继承处分被继承人遗产。

针对2012年的遗嘱,姚阿伯确实要求冉阿姨在“对我好”的情况下才得以继承其房屋。依据该遗嘱,冉阿姨继承房屋的条件为“待我好”,而非“夫妻恩爱”。即便姚阿伯提起过离婚诉讼,也只能推定夫妻俩感情曾有波动,但不能当然推定为冉阿姨待姚阿伯不好,法院也未认定冉阿姨有苛待姚阿伯的行为。因此,2012年的遗嘱效力不受离婚诉讼



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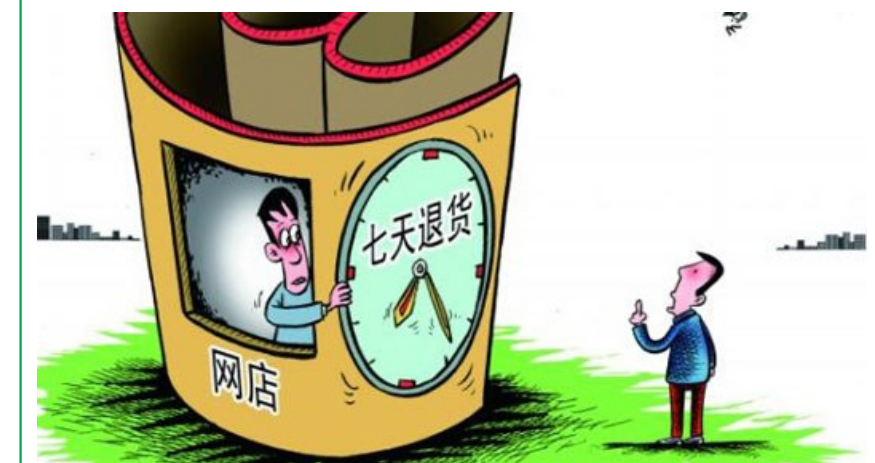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2014年的遗嘱,姚阿伯已经于2016年的书信材料中明确表示要撤回,并向姚先生解释了撤回的理由。尽管姚先生表示没有收到后续撤回的信件,但与订立遗嘱一样,撤

回遗嘱也是基于立遗嘱人单方的意思表示,不需要经遗嘱继承人同意,甚至也无须知会遗嘱继承人。因此,不论姚先生是否收到撤回信件或表示认可,姚阿伯于2014年订立的遗嘱已经于2016年撤回,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的影响。

针对2014年的遗嘱,姚阿伯已经于2016年的书信材料中明确表示要撤回,并向姚先生解释了撤回的理由。尽管姚先生表示没有收到后续撤回的信件,但与订立遗嘱一样,撤

回遗嘱也是基于立遗嘱人单方的意思表示,不需要经遗嘱继承人同意,甚至也无须知会遗嘱继承人。因此,不论姚先生是否收到撤回信件或表示认可,姚阿伯于2014年订立的遗嘱已经于2016年撤回,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前几天,一网店店主发视频吐槽称:“电商太难做了,‘六一’儿童节才刚过,就开始大批退货,已经有改行的想法了。”店主说,最近店里被退货的衣服都是“六一”儿童节的表演服,退回来的衣服都已经穿过了,打开包裹一瞬间传来汗臭味,有的衣服上还疑似有口红印。

此事引发网友热议。不少网友对买家的这种做法表示反对和反感,认为买家滥用了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这一规则,是非常自私和不道德的行为,不仅损害了商家利益,也影响了诚信的市场环境。

## 滥用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是否违法?

网购电子产品使用后申请退货退款,演出服用完后申请退货退款,化妆品、食品打开使用后申请退货退款……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有一些消费者网购后频繁退货退款,网上甚至有如何利用“规则”在退货退款上薅商家“羊毛”的交流帖和教程。

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。这就是广大消费者熟知的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则。

为保护消费者权益,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则从线上延伸到线下,很多大型商超、品牌连锁店纷纷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,有的甚至将退货期限从7天延长到30天。

对于消费者使用商品后申请退货退款,特别是大量购买同一批次商品使用后申请退货退款,或网购后频繁退货退款的行为,很多网友表示不认同,认为是不诚信行为,利用了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则的漏洞,也有不少网友认为这无可厚非,又不违反规则。

## 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该如何正确理解?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律师告诉记者,根据规定,消费者定做的,鲜活易腐的,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,交付的报纸、期刊并不适用于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则,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适宜退货的,经营者一定要经过消费者同意确认,不能简

单一个标注或提示就直接不支持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。同时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,不影响二次销售。

“根据网传视频和商家的描述,如果退货服装满是汗味,有些上面都是污渍,明显影响二次销售,理应不再适用‘7天无理由退货’规则。”饶伟说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进一步解释说:“商品完好不仅是商品的外观完好和结构完整,而且是商品没有真正使用过,不能影响商家二次销售,更不能损害其他购买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“正常情况下,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,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、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并不会影响商品的完好,但如果商品出现了明显损毁或使用痕迹等现象,就不属于商品完好范围了。”陈音江说。

他举例道,如有的食品或化妆品是必须密封保存的,如果消费者拆开了这些密封的包装,就可能影响商品的品质,还有一些服装、鞋帽等穿戴产品,如果商标标识被剪掉或破坏,或者外观上有明显的污渍或破损等容易判断商品不完好的问题,商家可以不支持无理由退货。

“如果是一些内衣这样的贴身衣物,消费者试穿之后,哪怕没有留下任何气味或造成明显外观损毁,实际上仍然存在疾病传播等风险,也是不应当支持无理由退货的,但现实中又很难发现。”陈音江说,针对这一问题,一方面要靠商家采取包装或其他防范措施,避免类似问题发生;另一方面也要靠消费者自觉。

在饶伟看来,针对必须使用后才能发现问题的商品,使用后可能无法确保商品完好,哪怕超出7天内退货的时限,法律也有专门的保护,如消保法规定,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,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。

采访中,多位网店经营者提出,一些消

针对2017年的遗嘱,内容上与2012年遗嘱一致,亦要求冉阿姨在待自己好的前提下由冉阿姨一人继承其遗产。小姚、小赵、姚先生均认为冉阿姨对姚阿伯不好,照顾欠佳,甚至在病情垂危的情况下多次放弃治疗,对此冉阿姨表示是基于丈夫病情作出的合理选择。

法院认为,“待我好”这一条件具有相当的主观性。冉阿姨与姚阿伯结婚多年并共同生活,一人担负起对姚阿伯的照顾、扶养义务,已属不易,可依照姚阿伯的遗嘱继承其遗产;小姚、小赵或姚先生均未与姚阿伯共同生活,往来亦不密切,对夫妻俩的情感状况和相处模式不能完全了解。冉阿姨在丈夫年迈、病重、体弱的情况下采取保守治疗方式,不宜认定为对姚阿伯的虐待或遗弃。姚阿伯虽提起过离婚诉讼,但两人此后继续共同生活多年,感情已经弥合,姚阿伯在撤回2014年遗嘱的书信中已对冉阿姨持肯定态度,此后又再次订立遗嘱,言明其遗产由冉阿姨继承,可见其真实意愿。据此,法院判决依照2017年遗嘱,由冉阿姨继承房产份额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费者利用退货退款规则薅商家的“羊毛”,平台也有责任。有的平台实行无审核、“秒退款”,在没有调查或定责的情况下,提前让卖方承担损失。他们希望,能对频繁无理由退货账户建立惩戒机制。

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两件零食和两件衣服,到货三四天后以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为由进行退款,平台都是直接通过。有卖家吐槽,一些网购平台甚至连已经使用过的化妆品、吃过的瓶装食品等明显不符合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规定的商品,都无理由支持卖家退货,还有些网购平台的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延长至“两个月无理由退货”。还有平台核实商品不符合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服务,处理方案仍为支持退款给买家,商品还没寄回,系统就“秒退款”给买家了。

对此,饶伟认为,消费者在申请退款后,商家也需要时间来确认商品的完好性,如果商品有毁损,商家也有权要求消费者进行适当的折价赔偿,这种“秒退款”的现象对于商家来说剥夺了其检查退货商品完好性的时间,有失公平。实践中,主要是电商平台为了提高效率,维护平台的公信力,而选择“秒退款”的方式。如果最终的损失都由商家来承担,从买卖双方的博弈来看,最终商家的损失也会转嫁到每一件商品的价格中去。

在陈音江看来,消保法之所以作出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之规定,就是考虑到消费者通过远程方式购买商品,可能不会像现场购物那样全面了解商品信息,或者说在没有充分了解商品信息的情况下作出购买选择,实为防止消费者由于信息不对称购买了不是自己真正想买的商品。因此,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主要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消费者一定要珍惜法律赋予的权利,而不能滥用这种无理由退货的权利。否则,就会违背立法的初衷。

## 如何避免消费者利用退货规则“钻空子”?

陈音江说,商家要依法执行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的规定,对于符合退货条件的,要及时予以退货退款;对于确实不符合退货条件的,可以给出合理理由后拒绝退货,尤其是不能将使用过或出现明显瑕疵问题的商品再卖给其他消费者。平台要制定公平合理的退货规则,采取技术或其他必要措施,兼顾卖家和消费者双方的权益保护。消费者也要文明理性消费,依法维权,不能过度 and 滥用权利,尤其是不能为一己私利去损害别人的权益。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要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力度,指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,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,依法维权。

饶伟建议,网购平台可对消费者的诚信适当予以记录,如果某一账户频繁出现无理由退货,平台应进行分类识别、处置,并及时与商家核实退货状态,对于多次恶意利用规则的消费者应作出相应惩罚规定,可要求卖家收到退货确认完好后再退款。有关监管部门也应当督促各电商平台落实相关制度设计,平衡买卖双方的利益。 本报综合消息